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歐陽岑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308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歐陽岑盈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條件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歐陽岑盈於本院審判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1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2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03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04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05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罪之規定，於民國113年7
0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
08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9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
10 因有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1 刑」規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
12 年），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3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4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6 下罰金。」被告本案犯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當
17 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認定
19 被告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2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被告行為時即
21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
22 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
24 刑6月，最高為5年。兩者比較結果（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
25 應比較最低刑度），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
26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
30 帳戶資料之行為，侵害如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
31 且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1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2 (四)刑之減輕事由：

03 1.被告既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04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7月31日修正
06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
07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
08 法）；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
09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10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修法前被告僅須於
1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2 用，修法後尚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
13 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
14 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5 定。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即無從依上開規定
16 減輕其刑。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將自己申設之金融
18 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助長詐欺、洗錢犯罪猖獗，致使真
19 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身分，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造成
20 警察機關查緝詐騙犯罪之困難，應予非難。然念其犯後終能
21 坦承犯行，且告訴人林建志、周釗楊亦均表示願意原諒被告
22 等情，併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害人所受財
23 產損失之數額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4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5 三、緩刑之諭知：

26 被告於本案犯罪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7 告，且就本案犯行為初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8 表在卷可憑，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章典，再參酌被告坦承
29 犯行，且與到庭之告訴人林建志、周釗楊成立和解，有和解
30 筆錄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亦有意願賠償未到庭之其餘告訴
31 人，而惜未成立調解，本院考量被告已坦承犯行且願意負擔

01 賠償責任，足信被告已確實明白行為過錯所在，具有一定程
02 度的反省能力，歷經本案的偵查、審理過程，應已獲得教
03 訓。又被告雖惜未能與未到庭之其餘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調
04 解，然考以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構式之刑事處遇，
05 其主要目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
06 人格重建功能，本不以被告有無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
07 為必要條件，仍應考量刑罰之應報、預防（即一般預防，含
08 威嚇及規範的再確認）、教化等功能有無彰顯，綜合一切情
09 況評估個案被告有無執行刑罰之必要而為決定（最高法院77
10 年度台上字第567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5586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且被告並非因受緩刑之諭知而可免除其民事賠償責
12 任，其餘未到庭之告訴人另得對被告主張民事賠償（部分告
13 訴人亦已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從而，本院綜合上情，
14 認被告應已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乃認前揭宣告之刑，以
15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
16 刑5年，以啟自新。此外，為使被告深切記取教訓，並彌補
17 本案犯罪所生損害，以充分保障告訴人權利，爰依刑法第74
18 條第2項第3款規定，參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命被告依附表
19 所示內容賠償告訴人。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
20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仍得由檢察官向法
21 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指明。

22 四、沒收部分：

23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5 1項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
26 判時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
27 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查未扣案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錢，關
28 於如附件附表編號1部分，已於嗣後遭提領，參諸本案帳戶
29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既已流入詐欺集團成員手中，即難認
30 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又此部分金錢雖屬本案洗錢犯罪之洗
31 錢標的，然被告既未經手此部分金錢，且旋遭詐欺集團成員

01 提領，如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為沒收，毋寧過
02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3 (二)被告否認有取得報酬，且依卷內全部事證，尚無從證明被告
04 有因交付本案帳戶而獲取金錢或利益，或分得來自詐欺集團
05 成員之任何犯罪所得，自不宣告沒收。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高世軒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鄭渝君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五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

告訴人	內容
林建志	被告願給付林建志新臺幣（下同）240萬元，共分400期，自114年4月起至147年7月止，給付方式為：於每月30日前給付6,000元。
周釗楊	被告願給付周釗楊50萬元，共分125期，自114年4月起至124年8月止，給付方式為：於每月30日前給付4,000元。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44308號

12 被 告 歐陽岑盈

13 女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7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歐陽岑盈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常利用作
20 為財產犯罪工具之用，俾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
21 查，竟仍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2 意，於民國112年間某時，期約以新臺幣(下同)25萬元之對

01 價，於住家附近，將其所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2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及臺灣中小企業銀
03 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
04 灣企銀帳戶，與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合稱本案2帳戶）之提款
05 卡、存簿及密碼，以面交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
06 號為「黑犬」之人。嗣「黑犬」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07 2帳戶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8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所示之
09 時間及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
10 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
11 之帳戶內，旋遭轉帳提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
12 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3 二、案經林建志、陳振家、余勇芬、周釗楊、林達正、吳照香訴
14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歐陽岑盈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將本案2帳戶提款卡、存簿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黑犬」之人，用以取得25萬對價之事實；惟辯稱：因我急需用錢，我完全沒有獲得對方允諾的報酬等語。
(二)	(1)告訴人林建志、陳振家、余勇芬、周釗楊、林達正、吳照香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林建志提出之永豐銀行新台幣匯出匯款申請單；告訴人陳振家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	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遭如附表所示詐騙，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2帳戶內之事實。

01

	<p>對話紀錄；告訴人余勇芬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周釗楊提出之臺灣中小企銀存款憑條、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告訴人林達正提供之存摺明細；告訴人吳照香提出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p> <p>(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三)	<p>本案2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p>	<p>證明附表所示之人等遭如附表所示詐騙，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2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1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2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3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
05 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7 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8 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應依
11 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處罰之洗錢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
12 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等罪嫌。被告
13 所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
14 提供帳戶罪嫌，為前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5 不另論罪。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幫助
16 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
17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檢 察 官 劉 海 樵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書 記 官 陳 亭 好

26 附表：

2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之帳戶
1	林建志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中某時，以LINE暱稱「陳敏茹」、「李雯婷」向告訴人林建志佯稱：在貫虹AI精靈APP平台，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建志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4月29日11時30分許	400萬元	本案華南銀行帳戶

2	陳振家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20日12時41分許，以LINE暱稱「柯佳君」、「摩根大通自營支援中心」，向告訴人陳振家佯稱：在大e通精靈APP平台，依指示匯款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陳振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10日11時47分許	118萬6,000元	本案臺灣企銀帳戶
3	余勇芬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7日8時45分許，以LINE暱稱「張惠軒」，向告訴人余勇芬佯稱：在大e通精靈APP平台，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余勇芬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10日12時54分許	55萬1,600元	本案臺灣企銀帳戶
4	周釗楊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初某時，以LINE暱稱「Aria陳芷穎」、「博德投顧理財小辣椒」、「啟航-V客服」，向告訴人周釗楊佯稱：在啟航e投APP平台，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周釗楊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3年5月9日10時3分許 (2)113年5月9日10時40分許	(1)38萬4,300元 (2)38萬4,068元	(1)本案臺灣企銀帳戶 (2)本案臺灣企銀帳戶
5	林達正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5日某時，冒充博德投顧公司員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向告訴人林達正佯稱：在啟航C投APP平台，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林達正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13日14時13分許	140萬元	本案臺灣企銀帳戶
6	吳照香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6日某時，冒充啟程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以LINE暱稱「啟航-V客服」向告訴人吳照香佯稱：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吳照香陷於錯誤而匯款。嗣後又以LINE暱稱「協助追回詐欺款項」、「至誠」，向告訴人吳照香佯稱：可協助追回款項云云，致告訴人吳照香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5月8日11時32分許	260萬5,268元	本案臺灣企銀帳戶